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18〕21 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
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电〔2018〕9号）和《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院党发〔2018〕15号）精神，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纠正“四风”，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明规矩、查问题、严追究”决策部署，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校落地见效，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治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含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下同）等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二、治理重点

（一）严禁违规公款吃喝

1.严格执行禁酒令。除外事活动外，学校一切公务活动一律不准饮酒，也不得私带酒水；严禁工作日早、中餐饮酒；严禁酒后执行公务；严禁酗酒、斗酒、强行劝酒、酒后滋事；严禁酒驾。

2.严禁在干部交流、提拔、调整中，安排迎来送往性质的聚餐、宴请。

3.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不得将接待费“化整为零”、长期挂账，不得以虚假名义和其他经费渠道冲抵、转嫁吃喝费用。不得在学校食堂相互吃请或巧立名目宴请。

4.严禁同城公务宴请。永州市区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不得安排宴请、住宿等公务接待。确需安排工作餐的，一律在学校食堂按学校工作人员用餐标准安排，并按规定缴纳伙食费，不得“吃多交少或不交”。

5.严禁违规接受请吃。不得接受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活动。不得在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

（二）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6.全面清查、立行立改。坚决按照学校党政办公室和纪委、监察处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清查整改办公用房的通知》有关规定，对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的一律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严禁弄虚作假，不得以“只加桌子不加人”或临时隔断应付检查等搞整改。

7.坚持原则、厉行节约。实现清查整改全覆盖，学校党政机

关、群团组织、教辅单位管理人员、退休校领导、退职校领导办公用房，教授、博士工作用房一律按要求整改，不得搞特殊化。超标办公用房一律不作工程改造，采取大换小、人员调配、整合办公的方式整改，坚决杜绝“二次浪费”。

（三）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

8.严禁违规收礼。党员干部和教师要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以及其他党纪条规，不得违规收受红包礼金；不得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红包礼金。

9.严禁违规送礼。不得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用公款送礼或以各种名义使用公款报销、冲抵送礼费用；不得用公款送土特产。

10.严禁“收多交少”。对送红包礼金的人要严肃批评；拒收不了的要及时上交组织并报告送礼人情况，绝不能以廉政账户当“挡箭牌”，不得“收多交少”。

三、专项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4月17日—4月23日）

学校党委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要求，运用多种形式，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进行再学习、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把作风建设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促进作风转变。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4 月 24 日—4 月 27 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围绕以上三个方面问题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一清理核实每一笔红包礼金、每一张公务接待票据、每一间办公用房。坚持立行立改，对公款吃喝或使用公款违规报销、冲抵吃喝费用，自问题发现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将相关费用追缴到位，并上交学校财务部门。对超标准的办公用房，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对已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之前未上交的，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按规定上交，如实登记并报告送礼人情况，对自查自纠没有发现问题的，进行零报告。自查自纠结束后，相关问题发现和查处情况实行一月一报。

(三)及时整章建制（4 月 28 日—5 月 31 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在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同时，针对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时健全制度，完善相关细则，规范相关工作流程，从制度源头上纠正和防止问题，努力形成有效防范和纠正作风问题的制度机制。

四、专项治理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陈弘同志、校长曾宝成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唐艳明同志、纪委书记彭立威同志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领导

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治办），专治办设在纪委、监察处，由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唐晓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专治办成员，专治办下设违规公款吃喝专项整治小组、违规使用办公用房专项整治小组、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小组三个小组，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

违规公款吃喝专项整治小组由副校长吴小林同志任组长，党政办公室牵头，计划财务处、纪委监察处、审计处具体负责，校属各单位参与；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小组由纪委书记彭立威同志任组长，纪委、监察处牵头，校属各单位参与；违规使用办公用房专项整治小组由纪委书记彭立威同志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后勤服务总公司牵头，校属各单位参与。专项整治小组要严格按标准、按要求进行专项治理，相关工作要及时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刻认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检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做到令行禁止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以上率下，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决不能置身事外，当看客、作壁上观，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决不搞下不为例、姑息护短。

（三）强化督导检查。专治办要加强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对推进不力的直属党组织、部门，将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严格督促其整改。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严格按要求填写相关自查自纠表格，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全体机关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填写《不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承诺书》和《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自查自纠登记表》。

（四）严查典型案例。纪委、监察处要加强监督执纪，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在执纪审查中从严从快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始终保持对问题快速反应的灵敏度、果断处置的执行力，始终保持对问题露头就打、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

（五）从严责任追究。对自查中发现的以往问题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视为拒不整改，一律顶格处理。对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对收送双方都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干部负面清单，纪检部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时实行“一票否决”。坚持“一案双查”，对专项治理期间查处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出一起，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要追究二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并坚持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